

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2019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9號11樓
之2

承辦人：邱興傑

電話：02-28912105分機225

傳真：02-28961591

電子信箱：ax684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投區民字第1156016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選會原函、115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表各1份

(44621881_1156016310_1_ATTACH1.pdf、44621881_1156016310_1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參與選務工作人員經行政院核定給予補假2日，請惠予宣導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8月12日中選務字第1150023938號函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115年8月12日北市選人字第1150011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選舉預計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為提高同仁參與意願，行政院業已同意自本屆選舉起，選務工作人員補假日數調整為2日。
- 三、請貴單位轉知所屬並積極鼓勵同仁報名。有意願者請於115年9月30日前填妥登記資料卡，逕以傳真（02-28961591）、電子郵件（ax0401@gov. taipei）或免備文方式送本所民政課彙辦。
- 四、檢附中選會原函及選務人員登記資料卡各1份。

成功高中 1150813



MQAA1156008803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教育部體育署(已停用)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、考試院、立法院、銓敘部、監察院、運動部、新北市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臺灣銀行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